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2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蕭副主任委員家淇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

記錄：蔡玉滿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22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322 次審查會議紀錄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新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

決議：

一、本案為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為提升桃園機場服務機能，並發展航空關聯產業而提出新訂都市計畫之申請，考量該類型土地使用採都市計畫方式管制較為適宜，故本案採新訂都市計畫辦理，原則予以同意。

二、依據「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略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規模、機能應徵得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是針對本案區位、規模及機能等項目，決議如下：

(一)區位：申請範圍座落於桃園國際機場及其附近地區，該區位合理恰當，該部分予以同意。

(二)規模：計畫面積 4,791 公頃，該規模業經本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原則同意，該部分予以同意。

(三)機能：本案係屬發展產業為主之都市計畫，該機能符合航空城發展方向，該部分予以同意。

三、至本次會議所提相關問題，決議如下：

(一)本案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一、(一)2，有關將「核心發展圈」、「核心影響圈」及「生活發展圈」等內容納入計畫書，並請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參考與會委員建議，將各該負責範圍之公共投資(按：即中長程計畫或各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補充納入計畫書內乙節，請規劃單位再修正「成長管理構想」之「核心發展圈」、「核心影響圈」、「生活發展圈」及「伍、機能分析—五、本計畫之建設時程」等相關內容，俾其前後論述具一致性；並請將經濟部 102 年 4 月 12 日經工字第 10202606260 號函送桃園航空城產業及招商具體規劃資料補充納入計畫書內。

(二)本案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一、(二)，有關請產業主管機關協助檢視產業人口合理性乙節，請規劃單位將經濟部 102 年 4 月 12 日經工字第 10202606260 號函補充納入申請書，並針對產業人口推估結果，提出計畫人口之配合調整方式。

(三)本案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二、(一)，有關請規劃單位配合修正相關內容(包括表 4-8 土地使用需求推估表、紓解大臺北地區居住壓力、圖示說明航空噪音線未來配合第三跑道興闢後

之調整情形等)乙節，除請刪除紓解大臺北地區居住壓力等文字外，並繼續補充「圖示說明航空噪音線未來配合第三跑道興闢後之調整情形」，以為未來都市計畫實質規劃之參考。

(四)本案第3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二、(二)，有關殯葬設施之相關需求分析，請規劃單位依據本部民政司意見修正乙節，本次所提補正資料同意確認，並請配合修正申請書相關內容，俾相關內容具一致性。

(五)本案第3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三，針對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部分，請規劃單位參考桃園縣政府意見補充修正相關內容；並請將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製作之全臺災害風險圖補充納入計畫內，作相關分析及研擬對策乙節，請規劃單位再行補充本署城鄉發展分署101年辦理之災害潛勢地圖(草案)納入申請書。後續都市計畫研擬階段並應視上開災害潛勢地圖之實質內容提出具體應對策略。

(六)本案第3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五，有關應備文件乙節，請規劃單位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請將重大建設核定函、用水計畫核定函、農業用地變更同意函、辦竣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及土地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報告等各該核定文件或意見納入申請書內，並請研擬各該意見之回應處理表後，納入申請書附錄，以供後續查考。並請參酌本案政策環評徵詢意見後之修正政策評估說明書內容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相關文件，亦請配合納入本案定稿報告書內。

2. 請規劃單位繼續補充「重要水庫集水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結果文件，並納入申請書；又計畫書表 3-35 限制發展地區項目檢核表及表 3-36 條件發展地區項目檢核表，請規劃單位配合將「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033257 號函」、「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034308 號函」、「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039251 號函」等相關函示刪除；並請補充各單位之發文日期。

(七) 本案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七，有關請桃園縣政府提出該管桃園縣區域計畫(草案)因應本案之相關規劃構想，俾本案提請大會討論時，併同提供委員會審議參考乙節，請規劃單位將桃園縣政府所提該縣區域計畫之規劃重點(包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總量、農地需求總量、城鄉發展優先次序等)補充說明資料，納入申請書內。

(八) 上開相關問題之處理情形，同意授權由業務單位查核。

四、本案後續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規劃時，建議申請機關應確實遵照下列事項辦理：

(一) 有關本案新訂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未來應秉持公平合理原則下研訂回饋負擔機制，本案暫不審定其開發方式，俟後續都市計畫擬定時，再循都市計畫審議機制審定其開發方式，俾有效落實公平合理原則與計畫目標；惟本案開發方式如擬不採區段徵收，應敘明不採區段徵收之理由，具

體說明辦理範圍、土地開發計畫、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及財務計畫，並應於依都市計畫法擬定都市計畫前，徵得行政院同意。

- (二)本案土地使用計畫暫不審定，各類型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配置方式及其面積規模，俟後續都市計畫擬定時，再依發展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商業區除應保留一定比例面積專供商業使用，以強化商業機能外，並應研訂差異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公共設施部分，未來應於都市計畫書圖草案具體說明公、私部門應負擔項目、經費來源及開發期程等，同時應擬具健全且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俾利後續都市計畫審議作業進行更精密之審查。

【附帶決議】

一、依據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

「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因都市計畫係基於地方發展所作之整體計畫，並非針對特定個案，係屬「公共利益」性質，本次會議係審查新訂都市計畫案件，故尚無迴避問題；惟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如個人開發住宅社區、高爾夫球場等)大多屬「個別利益」性質，爾後倘有委員參與投資個案開發案件，相關會議自應自行迴避。

二、請桃園縣政府後續於桃園縣區域計畫(草案)提出因應本計畫發展規模及總量之相關因應策略。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三個月內將修正後計畫書送

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同意函。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整)。

附錄 委員及民眾陳述意見摘要

◎桃園縣吳縣長志揚

- (一)航空城計畫自討論迄今已近 20 年尚未定案，臺灣競爭力一再流失，於當前強調快速時代，世界各國均以機場作為競爭力的武器及引擎；桃園國際機場除應擴大機場功能外，支援機場相關產業均應引進，故本案航空城並非僅為桃園縣發展需求考量，亦將為全國產業提供服務。
- (二)本案辦理過程中，最難能可貴之處，在於地方與中央、中央相關部會之充分合作，於短期間內完成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相關要件，且各要件(包括用水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政策環評等)均嚴謹完成，透過本計畫將過去無法完成理想加以實現，使本計畫區成為國內最智慧、最綠能、最環保之示範計畫；此外，本案辦理過程中並加強民眾溝通作業，以彌補當地居民過去數十年來所受限制。
- (三)針對委員可能提出本案除機場外，其周邊何以需要大範圍土地之相關疑義部分，因該範圍土地除提供支援相關產業發展外，且因桃園肩負北臺灣居住正義之任務，故透過本計畫將機場捷運系統周邊土地一併整體規劃，以提高重大建設及土地利用效益，並提供合理生活環境，俾達成居住正義政策；本府並將配合於各捷運站規劃合宜住宅。
- (四)再者，針對本計畫是否有規模過大，及本府是否有能力推動等相關疑問部分，此涉及決心問題，本案透過

中央相關部會及本府相關局處共同推動，且明(103)年本縣升格為直轄市後，本府公務人力將有較大進步空間，將有能力完成整體區段徵收工作。後續辦理速度應再加快，倘又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未能一鼓作氣辦理完成，反有失敗之可能性，且並沒有民眾願意接受被規劃為第 2 期開發地區，因其看不到遠景，恐將因此反對本計畫。

◎陳根德立法委員

- (一)個人絕對尊重專家委員審議，此先行表示個人立場。
- (二)航空城對於國家競爭力提升，扮演重要角色。80 年代，前總統李登輝提出打造亞太營運中心之構想，惟該構想迄今並未推動，至為遺憾；全世界有 700 多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參考鄰近韓國，其自由經濟示範區結合仁川機場，整個航空城面積高達 2 萬多公頃，故本案桃園航空城規劃面積約 4,000 多公頃，其面積並未有過大問題。
- (三)再者，個人於 96 年初，即提出國際機場特別條例草案，行政院嗣於 96 年底提出對應版本，個人曾做過航空城發展研究分析，瞭解航空城對於國家經濟扮演重要角色，行政院嗣後相關研究報告亦提出航空城可以提供 26 萬個工作機會。
- (四)該地區位處河川下游地區，受上游地區工業污染影響，近期環保署至當地召開甚多座談會，告知當地民眾該地區範圍內土地無法栽種蔬菜，甚至提出目前栽種蔬菜均不能食用等意見。
- (五)本案更難能可貴之處，將荒廢之空軍基地納入航空城規劃，並獲得行政院支持。

(六)航空城附近地區為個人服務選區，本身亦為居住於航空城範圍內居民。個人發言為在地人心聲，且主辦單位亦至現場召開說明會，基本上，大部分民眾均無反對意見，大多贊成、配合國家重大建設推動，該部分特別向大會說明。

◎委員 1

列席陳述意見者，倘係屬一般民眾陳情意見者，應依據會場規則發言以 3 分鐘為限；倘係屬官方發言意見者，個人無意見。

◎臺灣生態學會代表廖本全教授

(一)本案政府各部門都放手了，包括政策環評快速通過，農委會同意變更特定農業區，水利署同意用水計畫，地政司同意公益性與必要性。表面上是各個單位都同意了，其實是各個單位都不願意基於權責勇於負責，故通通放手快速通過，而將責任與壓力加諸於下個階段(內政部都委會)的審議。本人擔心區委會今天是不是也要放手了，所以前來出席與見證。

(二)首先提出程序問題，請主席應先行解決。本案擬定機關是內政部，今天會議的簡報單位亦是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長)，故本案之審議應請主席(內政部政務次長)迴避，此外，內政部所屬各單位之委員亦應迴避本案之審查。因審議過程中應避免球員兼裁判，這是民主議事的基本常理。

(三)本案的重點不是細部規劃的問題，而是國土發展的問題。

1. 各位委員都很清楚，臺灣的都市發展長期失控，而

造成嚴重供過於求的現況，並且因不斷圈用農業用地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致使農地炒作不斷，並危及糧食安全。

2. 桃園縣的都市發展狀況，表面上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已達 82.85%，但事實上是更為嚴重的失控地區。本案周邊都市發展現況，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人口發展率 162%，嚴重的過度發展，而大園都市計畫(53%)與蘆竹都市計畫(63%)，都仍有很大的計畫人口缺口，除此之外，大園菓林都市計畫(17%)、桃園航空貨運區都市計畫(17%)及高鐵特定區都市計畫(14%)，則是與原計畫嚴重脫節的超級低度發展。另外，桃園縣現況住宅閒置率有 21%，閒置的戶量達 153717 戶。這些都證明了失控的發展現況。
3. 桃園航空城這個超極大的都市計畫，未來還要新增 20 萬的計畫人口，請問這樣的都市發展合理嗎、適當嗎？

(四) 本案超大面積的選址非常不適當，將造成以下問題。

1. 本案計畫總面積 4,791 公頃，將使用農業用地 2,518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之 52.56%)，其中特定農業區有 1,487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之 31.04%)。
2. 本計畫範圍位洪氾一級管制區以及地下水管制區。
3.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優先考量是否有充足水源，雖水利署已同意本案之用水計畫，且臺水公司亦已同意供水，但問題關鍵在於「水從哪理來」。同意是很簡單的事，但有沒有水源才是區委會應考量的重點，若無水源，未來水資源之供給如何移撥、會損及哪些人，這才是委員應關心的問題。

(五)本案並非如桃園縣長所言「一直無法定案」，本案早已定案。99 年 4 月 30 日已公告實施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此一計畫即是為航空城量身訂做，亦即桃園航空城在該計畫下早就可以開發，但為何幾年來皆未開發，現卻又要以變更為都市計畫區之方式進行開發。為何一定要以都市計畫進行開發，這是本案最大的問題所在。

(六)2012 年底，內政部李鴻源部長(區域計畫主任委員)在臺東大學演講時，告訴年輕學子，2030 年將會交給他們缺糧、缺水等問題的「爛攤子」。本計畫的通過，也將證明李部長不僅沒有為未來世代收拾「爛攤子」，卻還要讓這攤子更爛、更糟。

(七)本計畫案顯然不適當、不合理，不應予以同意。否則，請記名投票表決。

◎陳根德立法委員

個人發言時，委員表示發言應以 3 分鐘為限，其他列席人員發言時，倘係屬反對立場者，則並未提出應有 3 分鐘限制之要求，個人認為該委員應迴避，其立場有問題。

◎主席

作業單位均有計時，並按鈴提醒。

◎臺灣農村陣線代表陳平軒先生

(一)本次會議陣仗大，看起來就是一付要過的樣子。但是希望大家瞭解本案為臺灣史上最大區段徵收案件，其面積甚大，於短期間內經過幾次小組討論，即於今(102 年 4 月 25 日)提大會審議後通過。但本次會議上不論

地方居民或地方民間代表與會不多，倘本次會議審議通過，於民主程序中，令人有很多疑慮。

(二) 本案面積廣大，且大量使用農地，其中特定農業區 1,487 公頃、一般農業區 1,031 公頃，國內農地約為 80 多萬公頃，過去 10 年臺灣農地面積流失 4 萬公頃，平均每年流失 4,000 多公頃。目前國內糧食自給率約為 33%，政府前宣示糧食安全為國家重要安全問題，並預定於 2020 年時，將糧食自給率提升至 40%，於該目標下，目前既有農地都不得減少，惟本計畫將大量減少農地；本案所附行政院農委會之農地同意變更文件載明係基於「國家重要建設」，故原則同意，個人認為農委會職責應在於衡量農業政策及糧食安全政策下，本案是否得以變更，倘僅憑本案係屬國家重要建設而同意變更，農委會恐怕有失職之虞。

(三) 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方面，內政部亦表示本案係國家重大建設，然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需要考量甚多因素，包括社會、文化、經濟及地方發展因素等，規劃單位所附內政部公文，並未見前開相關因素之審議情形，故個人並不瞭解前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是如何辦理？再者，「公益」應由社會集體形成過程，僅透過幾個委員，而並未通知地方民眾或民間團體參加，有閉門造車之嫌。

(四) 另本次提出國家競爭力要透過機場來支撐之論點，並提出數個機場進行比較，個人無法瞭解其比較基準為何，於本案申請書內並未有相關論述說明？基於比較基準、國家戰略地位及產業發展為本計畫重要基礎，該部分倘未見於申請書內，則無從瞭解本計畫之必要

性為何。又針對居住正義部分，前新聞報導央行出手於青埔進行打房，可見該地區房屋土地炒作嚴重，本計畫提出居住正義問題，該部分後續如何處理？請規劃單位說明。

◎委員 1

請作業單位確實控制 3 分鐘發言時間，以資公平。

◎綠黨代表王鐘銘先生

(一)本次會議報告內容是個人參與環評、區委會及都委會等相關會議經驗中，最漂亮之報告內容，惟個人認為其為作文比賽優秀作品，不見得能真實反映現實，個人可以舉 3 個例子加以說明：

1. 土地所有權人意願：本案所提資料顯示，土地所有權人非常高意願配合，惟區段徵收對於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將有很大損害，個人好奇桃園縣民是否果真如此急公好義、願意付出、樂意貢獻？抑或意願調查有問題？各位如果仔細察看可以瞭解，本案作文比賽真的寫得太漂亮，漂亮到令人懷疑，以至於露出馬腳。
2. 埤塘保存：不僅於本會議，甚至係於環保署環評會議上，環評委員甚有將本計畫埤塘保存作為優秀範例加以炫耀，個人對此必須提出很遺憾之處，因埤塘係灌溉系統中很重要一環，其應與水圳相互結合方有其效果，今將其當作公園池塘加以保留，當作裝飾品之保存方式有何值得沾沾自喜之處？
3. 拆遷戶安置：本計畫安置拆遷戶之相關論述寫得非常漂亮，包括非法建物等均納入考量，惟該拆遷戶

安置之可行性，實值得懷疑。

- (二)本計畫連作文比賽都作不好部分在於農地變更、糧食自給率等部分，此為本作文比賽中唯一沒有講清楚之處，該部分連漂亮表面話都困難，可見該部分問題之大。
- (三)本案為重要計畫，並非作文比賽，更何況裡面有一部分連作文比賽都寫不好，請大家審慎考慮。

◎大園鄉鄉長呂水田先生

- (一)個人土生土長於大園鄉。民國 58 年為因應中正機場開闢，徵收 1,200 多公頃土地，當時大園鄉已全力配合，因目前大園鄉範圍內因污染及東北季風影響，農地休耕情況普遍，基於大園鄉土地大多不適宜耕種，且大園鄉 18 個村居民大多居住於航空噪音 60 分貝線範圍內，故大園鄉所有鄉親將全力配合本案國家建設計畫。
- (二)大園鄉範圍僅有大園(菓林)都市計畫，惟該計畫僅有計畫、卻無馬路，是以，配合本計畫開發後，可帶動全鄉發展。
- (三)本鄉民意代表及居民原有計畫參與本次會議，惟因行程或因本次會議有出席人員限制，故僅推派 5 位出席。本計畫範圍內約有 70~80%為大園鄉土地，個人可以代表鄉親表示，支持本計畫之規劃及建設。本鄉代表及居民之連署書一併提供大會參考(詳附件 1)。

◎大園鄉前鄉長張建隆先生

- (一)政府於 62 年時，以每公頃 45 萬元徵收大園鄉土地開闢中正機場，且當地長期受機場噪音影響，並受禁限建之限制，地方發展受限制，如同本次會議與會民間

團體代表所述，大園、大園(菓林)等都市計畫何以沒有發展，主要係因為受前開相關限制所箝制。

(二)大園都市計畫及大園(菓林)都市計公告實施迄今亦未辦理市地重劃，影響地方發展甚鉅。世界其他先進國家之機場周圍土地，應並未有如同大園(菓林)都市計畫範圍內遍布農舍、違章鐵皮屋之情況，是該地區急切需要規劃。

(三)大園鄉土地鄰近內壠等工業區，工業區污水流至本鄉範圍內農地，導致農地均被評定為重金屬污染農地，行政院農委會為此特別至本鄉辦理說明會，並認定本區稻穀不宜販賣，全數予以徵收，本鄉受到很大影響。

(四)本鄉何以期盼推動本計畫，主要係因本鄉受到相關限制，此亦為交通部至本鄉辦理說明會，當地民眾參與踴躍之主要原因。

◎大園鄉鄉代表邱顯傑先生

(一)本計畫民意調查並未有作假情況，問卷何以無法回收原因，在於當地民眾大多年事已高，無法填寫或回寄問卷，但地方公聽會或說明會等均座無虛席。

(二)中央推動航空城計畫，大園鄉全力支持，鄉長所陳連署書即為當地民眾心聲，請委員幫忙大園鄉。

◎蘆竹鄉鄉長褚春來先生

(一)請教本次會議發言之 3 位民間團體代表，是否係為居住於蘆竹鄉或大園鄉，倘非屬居住於該地區者，有何權利反對本案？個人針對本案民意調查部分，證明該相關資料並未造假；且有反對意見者，係因區段徵收土地發回比例不瞭解所致，並非反對本案；本鄉佔本

計畫面積雖僅約 20%，惟本鄉鄉民近 100%贊同本案。

- (二)本計畫面積並未有過大問題，參考南崁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其面積 3,700 多公頃，當初並未開闢道路、公共設施等，惟近 15 年來，業已陸續推動建設完成，且目前發展已趨飽和。本案面積 4,700 多公頃，透過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在道路及公共設施均完成情況下，本案開發完成預估不需 15 年之久。
- (三)本案產業專區範圍內，因現況農地均違規作工廠使用，未來透過規劃提供更好環境供廠商使用，除可合法方式開發利用外，並可解決當前農地違規使用問題。又有關列席人員提及糧食安全問題，此為中央政策問題所致，目前政策獎勵休耕，只要未來不獎勵休耕，則糧食不足部分將可克服。
- (四)綜上，本案為中央及地方共同期待計畫，本次會議列席人員反對意見所為何來，實無法瞭解。後續希望該計畫加速開發，以帶動地方繁榮，並請大會通過本案。

◎蘆竹鄉蘆竹村蔡清雲村長

- (一)本村對於政府愛臺十二項建設均持支持立場，惟有關規劃單位提出其業針對反對意見一一溝通乙節，本村並未接獲任何溝通通知。
- (二)我們要求發還土地最少應 50%；且大馬路兩側土地及房屋均應保留。

◎蘆竹鄉坑口村楊村長

我們支持本計畫，因本計畫可以帶動沿海村落改頭換面，並改善城市風貌及生活環境品質。蘆竹鄉最有名者「鍋米」，蘆竹鄉及大園鄉水源根本無人使用。本人提出 7 點

建議如下(詳附件 2)：

- (一)當地民眾針對房屋徵收後，面臨無屋居住問題有所恐慌，請政府先行提供合宜住宅。
- (二)建議針對特定農業區不得申請農舍等相關問題，請專案審查通過。
- (三)建議農舍、工廠及廠房等採原地保留方式。
- (四)建地、建物、農地、工廠用地如何配合徵收？抵價地為何？應加以說明。
- (五)現有地上物之認定建議以公告後一個月內空照圖為基準，以免造成民怨。
- (六)工廠面積為本計畫內使用現況面積最高者，請政府協助依其製造業類別進行輔導及規劃，避免污染農地。
- (七)道路、排水系統設計及區段徵收配回土地應周詳，零星土地所有權人之處理方式建議應妥適研擬。

◎業務單位

針對本次會議列席人員所提主席應迴避問題部分，因本次會議係審查都市計畫，按都市計畫係屬公共利益，並非個別利益，故行政部門本係基於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公益性審查本案，包括所有公務人員並非圖利特定個案，是以，針對該屬性案件並無迴避問題。

◎委員 2

- (一)有關本次會議列席人員質疑主席公正性或應迴避部分，針對業務單位回應意見，個人沒有意見，但該意見是否間接暗示本次會議與會委員為投票部隊，依據主席指示去做決定？此為對本會委員之污辱，請作業單位將本次會議討論程序問題之相關過程及發言加以

詳細記錄，俾外界瞭解本次會議何以讓主席繼續擔任主席之原因。又除作業單位所提理由外，因本次與會委員對於主席人選並無異議，亦為重要理由之一。

(二)個人參與本案係基於本身專業及客觀性，該部分應被確定。

◎委員 3

(一)關於規劃單位所提回應事項涉及糧食安全部分，基本上所有可以吃的東西應該都涉及糧食安全，因人並非僅有吃飯，尚有其他對人體健康具有影響性食物存在，故糧食安全概念不僅是稻米，故建議規劃單位修正相關回應說明。

(二)本計畫使用特定農業區 1,487 公頃、一般農業區面積 1,031 公頃，使用農地面積比例確實較高，惟該範圍內實際作農業使用面積為 540 公頃、休耕地或其他雜作、廢耕之面積分別為 906 公頃及 492 公頃，故該部分有一定程度反映當地農地不甚適合耕作之情況。農委會雖基於本案為國家級旗艦計畫而給予支持，惟同意變更文件中仍請規劃單位應就目前仍農作使用之 540 公頃農地予以重視，仍做農耕之農民權益應給予適當保護。

(三)綜上，針對糧食安全之回應說明，不論從面積觀點、稻作面積，或對糧食安全影響輕微等相關敘述均應再進一步檢視及調整，俾對外說明更為周延。

◎桃園縣政府黃副縣長

本計畫範圍內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面積計為 2,512 公頃，其中休耕地為 906 公頃，實際從事農耕為 540

公頃(按：栽種稻米為主者 310 公頃、葉菜類為 67 公頃、牧草類 63 公頃、瓜果類 36 公頃)；針對目前有意願耕作者，因相關農民希望於區外有土地，並繼續耕作，故本府農業局業已成立平臺，主動媒介輔導相關農民至新屋鄉或蘆竹鄉等地區繼續耕作。本縣範圍內目前休耕面積為 6,998 公頃，扣除本計畫範圍內休耕土地 906 公頃後，尚有 6,092 公頃，本縣吳縣長並認為本縣未來可以發展精緻農業及設施農業，故龍潭、八德及大溪等地區已設置精緻農業及設施農業地區，俾其產量可以增加，並可提高其產值，特別是有機蔬菜。

◎委員 4

- (一)機能部分提出「紓解大臺北地區居住壓力」等相關論述，因大臺北地區之住宅量有供過於求情況，且桃園地區尚有 15 萬戶空屋數，總計大臺北地區及桃園地區之空屋數高達 60 萬戶，故該說法顯然無法成立，此亦為本案審議過程中，專案小組要求減少住宅區面積之原因，是以，相關說明回應內容，請予以調整。
- (二)商業區部分，建議研擬差異化發展型態，分區為三類，其中第一類商業核心區，比照臺北市信義計畫區方式，指定專供商業機能使用；第二類商業區，至少應有 60%以上比例供商業使用；第三類商業區，得適當住商混合使用，透過該分級及指定用途方式，以強化商業機能，維持機場特定區競爭力。該方式不但可形成計畫指導、強化本計畫需要變更大量農地之理由，並可消除本案提供大量住宅量之疑慮。前開分級分區方式並請考量繪製示意圖標示其範圍。
- (三)區段徵收部分，交通部貸款利息為 136 億元、桃園縣

政府貸款利息為 352 億元，桃園縣政府之貸款利息何以如此高？其年期及利率為何，請再檢視。

(四)民眾參與部分：

1. 申請書內容僅敘明辦理場次，建議將本次會議簡報資料內容納入，包括正反意見情形、民意調查結果比例、不同意見之處理方式、受安置戶對於安置計畫之意見等均納入申請書內，以供參考。
2.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特定農業區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須辦理徵收者，若有爭議，應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該部分提醒規劃單位後續應配合辦理。

◎城鄉發展分署洪嘉宏分署長

- (一)關於「紓解大臺北地區居住壓力」等相關文字將配合修正。
- (二)差異化商業區部分，建議本次會議作成結論，要求後續應規劃差異性商業區及使用管制內容，研訂差異化容積率、使用強度及使用管制內容(尤其係住商比例)，俾規劃單位依據該決議進行規劃。又考量商業區之規劃配置係屬後續都市計畫作業，其規劃應考量區位、交通、住商及公共設施關係、市場及生活機能等進行配置，故建議不宜於本計畫指定範圍。
- (三)關於民眾不同意見之處理，目前均將其意見反映於安置計畫內，惟本次會議簡報內之民眾正反意見比例、原因及相關資料均將納入申請書。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局長

本府與交通部計算利率基準一致，均為 3%，惟因交通

部有民航基金挹注 572 億元，且其產業專用區面積較小，處分年限較短，至本府負責開發之產業專用區預估處分年限為 12 年，故兩者貸款利息有所差異。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工程處潘副處長

- (一)本案貸款利率均預估為 3%，因交通部於本案全由民航基金挹注，該基金目前尚有現金 200 多億元，故貸款利息較桃園縣政府為低。
- (二)有關聽證部分，將於本階段完成後，徵詢各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倘有異議者，並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辦理聽證。

◎城鄉發展分署洪嘉宏分署長

關於本案農地休耕等相關資料，將依據桃園縣政府補充說明意見納入申請書。

◎委員 3

- (一)本計畫使用農地面積大，建議仍應就其必要性加強說明，俾社會大眾瞭解本計畫係基於國家整體發展角度，確有其必要性，並應就當地仍做農耕使用部分，提出因應策略。本案雖可就休耕面積情形加以說明，惟不建議特別強調休耕，因為從糧食安全角度而言，所有農地對於潛在糧食供應均有助益。
- (二)本案並請規劃單位將農業加值型產業納入考量，俾創造雙贏局面。

◎城鄉發展分署洪嘉宏分署長

用地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部分業於土地徵收審議小

組有充分陳述，該部分將適當納入本案申請書，以補強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

◎委員 5

- (一)關於初審意見(七)部分，請規劃單位將桃園縣區域計畫(草案)規劃重點補充納入本案申請書內。
- (二)關於「紓解大臺北地區居住壓力」等相關文字，請規劃單位配合刪除。

◎委員 1

- (一)就戰略觀點上，不反對桃園航空城作法，惟因桃園縣區域計畫(草案)尚未完成，是以，後續不僅應要求將桃園縣區域計畫(草案)相關內容納入本案，並應要求桃園縣政府於該區域計畫內將本特定區計畫納入，俾該二計畫內容具一致性。
- (二)本案不限制後續土地開發方式尚稱妥適，因該部分確實非屬本委員會權責，惟依據申請書內容，本案似僅有交通部開發部分取得土地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相關同意文件，至桃園縣政府開發部分則尚未取得，該部分請作業單位查明確認，倘確有尚未取得情況時，應請其補充納入。
- (三)因本案開發單位為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交通部負責部分，其後續推動開發應較無爭議，惟桃園縣政府負責部分則爭議性較大，故就戰略觀點上，該二開發範圍是否確有結合為一特定區計畫之必要性？

◎作業單位

- (一)桃園縣政府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擬定「桃

園航空城區域計畫」，並於 99 年公告實施在案，該區域計畫範圍內大部分土地並經本案申請變更為都市計畫，其餘約 600~700 公頃土地將併入桃園縣政府刻研擬之「桃園縣區域計畫」內研擬具體空間發展策略。

- (二)因區段徵收並非於本階段辦理，故現階段僅需取得地政單位可行性評估可行之證明文件即可；又經作業單位查明，本案桃園縣政府負責部分，確實業已取得土地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之相關同意文件。

◎委員 2

- (一)會議大多會有正反不同意見，惟往往會出現於新聞媒體者，大多係發生爭議之案件，因抗爭者或運動團體於會後大多會將其意見完整公開於網路或相關平台上，惟其他與會人員(包括專家學者等)之發言意見，大多因會議紀錄不詳實，導致有語焉不詳情況，因與會人員所表達之意見，得以留下記錄，且可以正確地被反映，並於事後可以提供檢驗者，僅有主辦單位所作之會議紀錄；且因部分學者以會議紀錄作為研究對象，因此提出專家學者參與會議未能認真執行審查之看法。該部分相關情形實至為遺憾。特別針對本次會議審查航空城如此重大案件，後續將會獲得社會關注，爰請作業單位將本次會議與會人員發言內容妥適記錄。

- (二)針對作業單位所提初審意見，個人沒有太大意見，惟紀錄應充分表達下列各點，倘其他委員無修正意見，建議該相關意見納入本次會議決議：

1. 本次會議處理程序問題或主席迴避問題等，包括與會列席人員表示主席處理不公等意見，均應納入紀

錄，因委員會為獨立單位，不應視為行政機關之附屬單位，該部分應加以釐清。

2. 本次會議討論本案機能等相關議題，主要係基於本案確實為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計畫，本會係基於該前提下進行討論，是以，該部分應加以表明。
3. 跨部會討論議題部分，如農地變更部分，連農業主管機關針對何以需要變更大量農地都提出質疑，個人對該情形亦有所疑問，針對國家重大建設計畫難道毋需提報行政院或立法院進行討論？何以將跨部會議題提到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決定？個人認為此絕非桃園縣政府應負責問題，農地單位應該明確表示行政院立場，本案倘確實有影響糧食安全問題，農委會何以未提出相關配套措施，而將該議題提至本委員會討論？本委員會並無法就糧食安全與否加以審議決議，該部分應經農業主管機關妥適處理，本委員會再基於該前提下進行討論，此方為本委員會審議之基本原則。其他如用水計畫、殯葬設施等相關議題亦均有相同情況。
4. 本次會議列席人員提出本計畫範圍不應該擬定都市計畫部分，針對該問題個人依專業提出意見，因全臺土地區分為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進行管制，此為常識，考量本案係供航空城機場及航空關聯產業發展使用，機場為目前存在事實，周邊土地如何控管、如何有效開發，為本案應討論重點，本計畫倘能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之主要原因，在於我們認為其用都市計畫方式管制該類型產業土地使用較為適合，故本會支持其變更為都市計

畫地區，甚至將其範圍內開天窗部分(按：大園(菓林)都市計畫)併同納入本案計畫範圍內。且有關初審意見提出本案都市計畫內容應由都委會進行更細緻討論部分，個人非常同意。

◎委員 6

初審意見提出將本署補充資料納入申請書內乙節，建議將該部分加以清楚敘明，應參酌徵詢意見後之修正政策環評說明書，且應於後續報核時一併附上，該程序較為完整。

◎委員 7

因本案為行政院重大政策，故個人贊成初審意見；惟對於迴避問題，建議加以釐清，個人認為委員均獨立行使職權，故並無須迴避，並建議作業單位將該問題詳予記錄。

◎委員 3

- (一)農委會亦為行政院之一員，故相關意見已清楚表達支持本案之立場，惟亦因農委會為農業主管機關，爰就農業立場提出相關提醒事項。
- (二)本次會議相關發言，主要係基於規劃單位針對本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之回應意見內容部分有未甚妥適之處，而建議規劃單位有適當說明；且本次會議與會環保或農業人員所提意見，建議規劃單位後續均應明確列出，以昭公信。

◎作業單位

依據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本

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因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不同，都市計畫並非針對特定個案，而係基於地方發展所作之整體計畫，基本上係屬「公共利益」性質，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如個人開發住宅社區、高爾夫球場等)大多屬「個別利益」性質，故倘有委員參與投資個案開發案件，自應自行迴避。

◎委員 2

本案審議關鍵議題為將原屬非都市土地管制範圍變更為都市計畫管制範圍，故最有利害關係者為當地地方政府。個人何以支持本案透過都市計畫方式管制，係因其相較於採取非都市土地管制方式更為恰當，於該情況下，桃園縣政府為最具利害關係者，且本計畫目的即期待後續桃園縣政府可以進行更好之土地使用管理，是以，倘仍就「利益關係」加以考量是否應迴避問題，桃園縣政府因此必須迴避，則是否可以解決問題？

◎委員 1

- (一)桃園縣政府為事後受最大影響單位，且就本案而言，該府亦為幕後開發單位，如果從利害關係角度而言，就獨立運作委員會，個人於現場如果可能影響委員會討論時，自有離場必要性，個人較能接受作業單位所提觀點，桃園縣政府離席應屬合理作法，因其緊密性甚為明顯。
- (二)一般而言，行政程序過程中，行政主管機關大多為法律關係之第三人，惟我國委員會較為特別之處，通常官方委員大多由各部會產生，是以，很容易有機關委員會有與計畫或案件有所關聯，而有必需要迴避情

況，該問題應透過委員組織架構設計方式加以處理，較難用迴避問題討論。